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連交易 資金信托合同

#### 資金信托合同

中州藍海與中原信托分別於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8月10日訂立資金信托合同，內容有關中州藍海（作為委託人）將其資金委托予中原信托（作為受託人）進行特定的管理、運用和處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7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中原信托約46.43%的股權，中原信托為河南投資集團的30%受控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河南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原信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金信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12個月期間，參考資金信托合同項下的信托本金及預期信托淨收益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資金信托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金信托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中州藍海與中原信托分別於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8月10日訂立資金信托合同，內容有關中州藍海（作為委託人）將其資金委托予中原信托（作為受託人）進行特定的管理、運用和處分。

## 資金信托合同的主要條款

資金信托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第一份資金信托合同

日期	:	2017年7月6日
訂約方	:	(1) 中州藍海（作為委託人）；及 (2) 中原信托（作為受託人）
信托期限	:	24個月
信托本金	:	人民幣5,000萬元
預期信托淨收益率	:	預期信托淨收益率不多於10%/年
信托本金投向標的	:	中原信托將把信托本金投向一名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第二份資金信托合同

日期	:	2017年7月6日
訂約方	:	(1) 中州藍海 (作為委託人); 及 (2) 中原信托 (作為受託人)
信托期限	:	12個月
信托本金	:	人民幣1億元
預期信托淨收益率	:	預期信托淨收益率不多於11.5% / 年
信托本金投向標的	:	中原信托將利用信托本金投向一名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3. 宏業227期資金信托合同

日期	:	2017年8月10日
訂約方	:	(1) 中州藍海 (作為委託人); 及 (2) 中原信托 (作為受託人)
信托期限	:	不超過30個月
信托本金	:	人民幣2億元，當中A類信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B類信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C類信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預期信托淨收益率	:	預期信托淨收益率不多於8.5% / 年
信托本金投向標的	:	中原信托將利用信托本金投向一名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資金信托合同項下的信托本金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存入中原信托指定的信托賬戶。該等信托本金以中州藍海的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資金信托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升中州藍海當期經營效益，從風險與收益的角度看，信托產品是眾多金融產品選擇中較合適的。經市場分析比較若干家信托公司的產品，中原信托經營穩健，歷史上從未出現過兌付問題，且本次交易的產品的收益率高於其他公司產品，故選擇委託中原信托作為交易對手方。

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興佳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信托合同所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金信托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同時擔任河南投資集團的董事，而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河南投資集團持有中原信托約46.43%股權，彼被視作對資金信托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金信托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中州藍海及中原信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 中州藍海

中州藍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管理等。

### 中原信托

中原信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托及投資基金等業務，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資金信托合同項下的信托本金投向標的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7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中原信托約46.43%的股權，中原信托為河南投資集團的30%受控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河南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原信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金信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12個月期間，參考資金信托合同項下的信托本金及預期信托淨收益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資金信托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金信托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辦公室於2017年9月18日獲中州藍海負責人告知資金信托合同的存在。在獲通知後，董事會辦公室已隨即調查有關事宜，並發現延遲披露乃由於中州藍海前任合規風控負責人於2017年7月調離原有崗位，且直至2017年9月才委任了替任人選所致。同日本公司已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告日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資金信托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此外，董事會確認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 (1) 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管理架構中投放更多人力資源，以確認及監察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2) 及時更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單，要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負責人於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先行與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合規風控等部門人員確認是否涉及關連人士以及是否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
- (3) 加強對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及管理層的培訓，包括邀請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關連交易合規要求及實務知識的座談會。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內控管理，嚴格控制業務合規風控審核，堅決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州藍海」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原信托組合投資 20170702期第一份 資金信托合同」	指	中州藍海於2017年7月6日與中原信托訂立的《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單一資金信托合同》（作為框架協議）及《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單一資金信托合同之補充合同1》的統稱

「資金信托合同」	指	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第一份資金信托合同、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第二份資金信托合同及宏業227期資金信托合同的統稱
「宏業227期資金信托合同」	指	中州藍海於2017年8月10日與中原信托訂立的《中原財富－宏業227期－宏江公司瀚苑（二期）貸款項目單一資金信托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7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第二份資金信托合同」	指	中州藍海於2017年7月6日與中原信托訂立的《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單一資金信托合同》（作為框架協議）及《中原信托·組合投資20170702期單一資金信托合同之補充合同2》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約46.43%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7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